

证券代码：833759

证券简称：大众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申请授信贷款共计 8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短期贷款，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小明、赵小云夫妇为此次贷款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林小明、赵小云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小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小云担任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小明、赵小云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均投票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林小明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 三合足老东住宅区四巷2号	-	-
赵小云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28 号1208房	-	-

（二）关联关系

林小明、赵小云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小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小云担任公司董事。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2,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拟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申请授信贷款共计 8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短期贷款，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公司将东莞市洪梅镇尧均村（东府国用（2016）第 120 号）土地、东莞市洪梅镇尧均村（东府国用（2016）第 121 号）土地进行抵押，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根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该土地资产的净值为 8,555,900 元，占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83%。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小明、赵小云夫妇为本次贷款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定价事宜，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

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定价事宜。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日